2.2 表决权委托安排

第三条 尽职调查安排

的文件、细节、数据、事实等。

股份不左右以下情形,

第四条 治理架构安排

4.1 董事会

4.2 经营管理层

第五条 排他性

事会聘任。

得高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确定及监管部门规定的价格上限

或各方协商解除委托之日止,且解除之日不得早于上述定增完成时间。

状况以及乙方根据最终确定的交易方式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事项。

表决权放弃,让与担保或与前述类似之担保权利限制;

潜在诉讼、存在未披露的或有负债而导致的股权被预查封、预冻结、预扣押;

(4) 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无法签订正式交易文件的情形。

(3)甲方提名1名非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及1名独立董事;

改公司章程,并按照如下约定依法更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 乙方提名4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

(4)董事长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法定代表人由乙方提名的董事担任。

(1)转让标的股份或用标的股份进行担保。 (2)对外捐赠标的股份或用标的股份对外投资。

7.1 经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桂亭先生变更为广州市国资委。

师、并购贷款金融机构、财务顾问公司及其他顾问披露保密信息除外

交易的任何事项不予核准、批准、备案(如涉及)或存在任何否决意见。

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沧州明珠股份,也不由沧州明珠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本协议签订后,除各方另有书面约定外,可在以下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3)同意或对目标公司增资。 (4)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标的股份。

第六条 保密

文件时, 本协议终止。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五、东塑集团承诺履行情况

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六、其他相关说明

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其向东塑集团支付款项等履约能力不存在障碍。

确认手续是否可以通过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与创造性,维护上市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质权人同意或未能按照协议要求解除质押或冻结导致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

(二)东塑集团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完成上述股权转让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剩余159,609,16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乙

3.1在本协议签订后,乙方拟对目标公司的各方面相关情况进行法律和财务等方面的尽职调

尽职调查的范围将可能涉及目标公司的经营业务合法性及资产权利现状、目标公司的全部财务

3.2甲方应向乙方(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咨询顾问、专业法律和财务顾问等)提供为进行尽职调查 所需的条件和资源并协助进行调查工作,配合乙方向有关政府部门进行查询,并且,为尽职调查的目

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乙方认为合理需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财务报告,政府许可及证

照、目标公司资产的权属证件、融资及借款/抵押借款协议、对外担保、劳动合同等文件,以及其它必要

3.3除允许乙方或其代理中介方接触以核实甲方提供的任何文件的原件外,甲方应向乙方提供

3.4 甲方在乙方开展尽职调查前,除目标公司已经公开披露的情形之外,保证其持有的目标公司

(1)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机关、公安机关、仲裁机

(3) 甲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主张,包括但不限于:存在第三方主张权利的诉讼或

乙方收购166,539,465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后的2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修

上市公司总经理由甲方提名的人员担任,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财务总监由乙方提 名的人员担任,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聘任。上市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由上市公司董

5.1 本意向性协议签署后,甲方保证,在6个月之内(排他期期限),其自身或其关联人士不再就涉

5.2 若乙方通过尽职调查发现的关于目标公司的重大风险问题无法形成令各方满意的、合理合

6.1在本协议签订后,无论本次交易是否完成,未经各方的书面明确同意,一方不得与任何第三 方讨论提及所开展的谈判或计划的交易或者尽职调查的存在、性质或条款(以下简称"保密信息"), 选者应对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但守约方同意受本保密条款约束的律师、会计

6.2依揭证券监管部门或证券交易所规定而必须进行公告披露的,按规定进行公告披露。 6.3乙方有权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披露本协议及后续情况,但接受信息方应受本保密条款约束。

7.2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任何监管部门或任何有权的政府部门对本次

7.3 除非各方书面同意延期,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80日内,各方仍未协商一致签署正式的交易

若上述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塑集团变为广州轻工,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有利于优化和完善公司股权结构,提升公司治理能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的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讳

(一)截至本公告日,东塑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严格履行中。

1、2007年公司首发上市;东塑集团承诺自治州明珠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

2、参与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塑集团承诺参与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 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申请 3、参与2012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东塑集团承诺参与沧州明珠本次非公开发行所认购的股 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申请

4 参与2014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在朔集团承诺自治州阳珠木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

6、2018年8月-10月增持公司股份: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

一)本次意向性协议的签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东塑集团上述有关股份锁定承诺已全部履行完毕。本次拟股份转让事项未违反上述承诺。

股东减排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不存在

(二)如后续正式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

(三)本次达成《意向性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

(四)经初步了解,广州经工后续受让东塑集团相关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五)本次交易双方待签订正式协议后还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

(六)若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并完成,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交易双方将共

(一)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及夷冲权委托的音向性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外于筹划。音向阶段。

尚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内外部审批程序,且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业务等

方面的全面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程序,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及表

决权委托事项存在后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

(二)本次股份转让事项涉及目前已质押或冻结的股份,待正式协议签署后,需在取得质权人同

(三)如后续双方签订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相关股份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

1. 在朔集团及一致行动人。广州轻丁签署的《广州轻丁丁留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沿州在朔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意向性协议》。

意后,办理完成所涉及股份解除质押或冻结手续后方可完成转让,后续股份转让可能存在因未取得

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上述审批、

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信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

同保障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并强化激励机制,激发管理团队的主动性、积极性

5、2018年6月增持公司股份:东塑集团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法的解决方案,或者因客观原因尽职调查无法正常推进的,则乙方可终止实施本次交易,且不视为乙

5.3 排他期期限内,甲方及其关联方、目标公司在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

及本协议中预期进行的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达到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不

得单方面无故解除意向性协议,如有违反,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乙方为本次交易所;

生的合理费用的5倍,合理费用包括乙方聘任的中介机构服务费、工作人员差旅费等。

(1)上市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5名,职工董事1名);

构、国家监委及其他监管、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扣押的; (2)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不存在担保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信托、托管、股份

-整套上述文件或乙方所要求的文件,交由乙方保管。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与该交易有关的以

及为尽职调查目的所提供的任何文件复印件均为有关文件原件真实、完整的复印件(提供原件供核

方,表决权委托自正式的股份转让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日起生效,直至监管部门认定的需解除委托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 沧州阳珠 公告编号: 2025-06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 《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意向性协议》 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 /41 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广州轻工工贸集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塑集团")持 有冷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13.912.903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18.85%),为公司控股股东;于桂亭先生持有东塑集团股份比例为55.83%,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 目前,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847,622股、赵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8,100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赵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26,148, 625 股,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

19.58% 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于2025年10月15日与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轻 工")在沧州市签署了《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 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意向性协议》(以下简称"《意向性协议》"),广州轻工拟以 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塑集团持有的公司166,539,465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 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10.00%,同时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持有的公司剩余 159,609,160股股份(占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9.5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广州轻工通 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9.58%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2、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更。若上述事项 最终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东塑集团变为广州轻工,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于桂亭先生变更为 一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广州市 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出资人职责,负责监管市属经营性国有资产。

3、本次签署的仅是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意向性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处于筹划、意向阶段,尚 具有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完成内外部审批程序,且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财务等方面的 全面尽职调查等程序,正式协议能否签署尚存在不确定性。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存在后 续正式协议签署时间待定、未能签署及交易无法达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本次达成《意向性协议》,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承诺变更、豁免或承接

5、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 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塑集团通知,获悉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广州轻工于2025年10月15 日在沧州市签署了关于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意向性协议》,广州经工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东 塑集团持有的公司166,539,465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转让股份数量占协议签署 日公司总股本的10.00%,同时东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将持有的公司剩余159,609,160股股份(占 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的9.58%)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广州轻工,广州轻工拟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 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9.58%股份表决权,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

本次交易不涉及东塑集团一致行动人于立辉先生及赵明先生所持股份的转让事项 如本次交易最终转让完成后,广州轻工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国资委将成为公司实际控

制人

如果本次交易最终达成后,届时相关权益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拥有的表决权股	表决权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拥有的表决权股	表决权
	行行形式安艾丽(形式)	比例	份(股)	比例	行形交数(版)	比例	份(股)	比例
东塑集团	313,912,903	18.85%	313,912,903	18.85%	147,373,438	8.85%	0	0.00%
于立辉	11,847,622	0.71%	11,847,622	0.71%	11,847,622	0.71%	0	0.00%
赵明	388,100	0.02%	388,100	0.02%	388,100	0.02%	0	0.00%
合计	326,148,625	19.58%	326,148,625	19.58%	159,609,160	9.58%	0	0.00%
广州轻工	0	0.00%	0	0.00%	166,539,465	10.00%	326,148,625	19.58%
注, 本表中相关比例计算均以截至协议签署日公司总股本 1,665,394,648 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 笪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东朔集团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河北沧州东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9007233780319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赵如奇
住所	河北省沧州高新区明珠大厦 A 座 909 室
注册资本	壹亿零捌佰捌拾柒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8年03月06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金單林杯(不舍榜齊金屬),木材、化工即杯(不舍代学的绘品)。梁县的批发、零田·松客本企业自产学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利研所需的頭緣材料。机械设备、仅器仪表,零帐件及科大技术的进口业务,还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工米一补"业务,房原租赁,仓储服务、厂为项范围投入支机地宏营,强励保等能)。餐饮、生宿、文化娱乐、淡等美发、洗浴洗水服务,花卉、食品饮料的批发、零售、物业服务,会议服务,餐饮设备租赁。温店管理,停车服务、(依法领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分进入地推的方列于用经营活态的)
主要股东情况	于桂亭、赵如奇、丁圣沧等70名自然人。其中于桂亭先生持股比例为55.83%,截至目前,于桂亭先生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受让方

1、广州轻工基本信	i息:
公司名称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45956816K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虎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沿江东路407号
注册资本	199049.34804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12-12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以自有省金从事政役活动。日用化产产品制造。种表与计时仅影响造。控制 相品制造、五金州站造。该省制品规定。作用品质。很要制造、计机或价计量机构及其相品制 造、工定未总及社仅用品面值、保于及才和层验外。110次贸易代理。机械总备销售;针对品及股制 销售、工艺类元品及收成品品值、保于及才和层验外,110次贸易代理。机械总备销售;针对品及股制 分)、工艺类木品及收藏品等售(象牙及其制层验外)、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 金属矿工销售;10金属矿发贴品销售。化工产品有售(不含许可是化工产品)。在品销售仅销售费经 营品);高在20%则销售(仅销售现金)或一种资物。10%的。110%的,中居任息地产组货,租赁服务不含 营品。116点区规则销售(仅销售现金)或一种资物。110%的。110%的,中居住房地产组货,租赁服务不全 营工资金、企业资金、企业资金、企业资金、企业资金、企业资金、企业资金、企业资金、企业
主要股东情况	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经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90.03%股权,广东省财政厅持有广州经工工贸集团 有限公司9.97%股权。

一州轻工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轻工尚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意向性协议的主要内容

订立本意向协议当事人: 甲方:河北沧州东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单独称"一方",合称"各方"。)

1.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2日,是 -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股票代码为002108,截至本意向性协 议签署日,目标公司总股本为1,665,394,648股,甲方持有目标公司313,912,903股,占比18.85%,为目 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丙方和丁方分别持有目标公司11,847,622股和388,100股, 占比分别为0.71%和

0.02%,为甲方的一致行动人。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9.58%股份。

2. 乙方是广州市国资直属一级国有企业,是广州市第一家工贸合一的大型企业集团公司,聚焦 日用消费品、时尚文体和现代服务三大主业。

3. 乙方拟对目标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后,计划通过"协议受让甲方持有目标公司的股份、表决权委 托及认购定增"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为此,交易各方经自愿平等协商,就本次投资事宜签订本协议,以作为各方进一步商议的基础。

第一条 整体合作方案 交易各方在公平、公正和友好协商的情况下签订本协议,以实现乙方对目标公司投资之愿景,增 强乙方与目标公司的业务及产业协同。

鉴于乙方需对上市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履行内部审批程序等工作,为避免内募信息泄露以及尽 快落实交易各方初步取得的共识,拟采用分阶段披露方式,即交易各方先签署股权转让及表决权委 托章向性协议,上市公司公告筹划控制权发生变更事项,待乙方完成尽职调查、内部审批程序后,再 与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正式的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与上市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

1.1 协议转让、表决权委托取得控制权

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甲方所持有的166,539,46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意向性协议签署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所持有的剩余159,609,160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委 托给乙方,使得乙方通过直接持股联合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上市公司19.58%股份表决权,成为上 市公司新的控股股东并实现并表。

1.2 认购定增巩固控制权

为进一步巩固乙方的实际控制权,同时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支持,乙方拟择机出资认购上市公 司定增份额,进一步巩固乙方控制权。

第二条 股份转让及表决权委托意向性协议核心条款

2.1 股份转让比例及价格

乙方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甲方所持有的166,539,465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本意向性协议签署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0%,股份转让价格的初步定价原则为签署本意向性协议前30个交易日上市公 司股票交易均价的基础上溢价5%,即每股价格为4.263元。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迟召开

2025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的公告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系担法律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6日发出通知,拟于2025年10月17日 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及2025年第二次H股类别股

公司近日收到部分H股股东反馈,鉴于中国内地和香港国庆及中秋公众假期,给股东所预留的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55

最终的股份转让价格应不得低于正式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收盘价的90%且不

投票时间较短,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参与H股类别股东会投票,为保障股东权利,经公司研究决定, 将原定于2025年10月17日举行的H股类别股东会延迟至2025年10月28日召开。有关延迟通知详

见公司于H股市场发出的公告。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5年第二次A股类别股东会 的召开时间和审议事项均不变 公司认为,本次H股类别股东会的延迟召开,能有效公平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不会损害A股股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

重大遗漏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

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

国投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航控股、海控B股 编号:临2025-095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 次会议,于2025年5月21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 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 申请注册发行不招过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 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中期票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

近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 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 效,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接受注册后加需备案发行、应事前先向交易商协 会备案。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进行发行管理。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

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接受注册通知书》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注册额度及有效 期内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言息		
	基金名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政策性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686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8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政策性 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政策性金融债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535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12,586,622.97	
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 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41,258,662.30	
本次分红	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額)	0.054	
有	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 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	言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1日(场外)	2025年10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为计算基准确定。202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 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州京省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两点能放分红方式。水次全面加速 该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 2025 年 10 月 21 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请投资者到销售 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

网点或或过全公司各一服务电话9310828或020-83936999 哪几分注几方式走台上哪,现个上朝职实管建筑全方元的。请多公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图成上加速变再建筑。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更了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红方式率项期则的公头》。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

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为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 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任出投资决算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号数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与负责,投资者含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多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 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官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17 1.公告基本信息

1.公古基平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667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锦	!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仓	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秀纯 合同》《广发景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 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	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景秀纯债 A	广发景秀纯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670	02115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 位:元)	1.0977	1.0990	
裁止基准日下属分級基金	2,172,946.58	81,160.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 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217,294.66	8,116.08	
	0.029	0.031	

配,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1日(场外)	2025年10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2日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分红对象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篮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额/ 算基准确定。202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 共巴爾安城中的爭項 (1)权益登记目申请申收或转换转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 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图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

网点或通过全公司各一版亦电店910828或U20~83930999·mL/7元1万元产证。明,如一年邮政中望除改为任方式的,请多公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周点为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按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市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积少股资者看望更该销售机构实是处多时。或其他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业务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源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分行方式专项期则的公公》。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

日)前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能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 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和协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条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观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 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 e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基金	名称	广发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	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			
基金:	主代码	270048			
基金合同	司生效日	2012年12月12日			
基金管理	里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纯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纯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	记基准日		2025年9月30日		
有关年度分4	工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	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纯债债券A	广发纯债债券C	广发纯债债券E	
下属分级基础	金的交易代码	270048	270049	02008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 额净值(单位:元)	1.2417	1.2383	1.241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 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 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9,948,512.68	43,802,677.34	67,756,158.57	
32.07117.2.119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 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4,974,256.34	21,901,338.67	33,878,079.2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 8	5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 頁)	0.093	0.080	0.093	

12次;基金合同生效調 个月后,若基金在每季度未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金额高于0.01元 (含),则基金应于该季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之内进行收益分配,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50%。

权益登记日		2025年10月21日
除息日	2025年10月21日(场外)	2025年10月2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10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	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皆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10月21日的基金份 i确定。202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	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	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 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附点修妆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10月21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 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通过某一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对基金代码提交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只对投资者 在该销售机构指定交易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有效、并不改变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 销售机构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投资者希望变更该销售机构其他交易账户或其他销售机构 下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需分别按基金代码通过各销售机构交易账户逐一提交变更分红方式的训 申请。详见本公司于2023年2月23日发布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 金分红方式变更规则的公告》。 (5)建设基金价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

《7/篇记》是近日的17年入往1982次至175元日,在17年2日中间1982次至175元之日分1日7月1日 17年11年11日 18年11日 18年11年11日 18年11日 18年11日 18年11日 18年11日 18年11日 18年11日 18年11日 18年11日 18年

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 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 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 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 观入省雷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和限和投资性,并是从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欲了 プロスルメニロコ同の、可到外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 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5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5-134

遗漏。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上市 、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 2025年10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年10月16日9:15—9:25.

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 2、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4002号鸿隆世纪广场四层公司牡丹厅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待合的方式。つ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c.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庄小红女士因公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

同推举由公司董事赵海峰先生主持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9日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下同)308人,代表股份168,587,140股,占公司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5415%

1、现场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股份151,372,6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503%。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

1.公司有表块取股份总数的1.7912%。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306人,代表股份17.214,472股,占公司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7912%。 《安本区区715.98191.7912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

1 审议通过《关于注锁同购去自房存职的议案》。

1、申以通过《天丁汪铜回购专户库仔板的以条》; 总表决结果:同意166,792,7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56%;反对1, 415,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及股份总数的0.8394%;弃权379,2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 奔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5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同意15.420,04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935.3.701%;以入1:413,130级,自己加州平心取济率水股东省水表次校及(23.8030.2.201%;并以入1.7.225股(其中,原并设票财认养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省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32%。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刘丽萍律师、袁镕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

的89.5761%; 反对1.415.15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207%; 弃权379.

《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 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35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事宜通知债权人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

. 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一、週刊頃代人中JACKI 柴別市中菜鞋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942,200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 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 若公司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实 施,则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因此,公司将2022年回购计划存放于回购专用账户的942,200股已回购未使用股份按规定予以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完成后,公司股本 总额将由961,078,193股变更为960,135,993股。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债权

人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2025年10月17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并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 债权人如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

根据原储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注销回购专户库存股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 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 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 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时间及具体方式

1. 债权由报登记地占,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4002 号滤路世纪广场四-五层

2、申报时间:2025年10月17日至2025年12月1日8:30-11:30;14: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

3、联系人:陈琳

4、联系电话:0755-83598225 5、传真号码:0755-83567197

6、电子邮箱:zhengqua 7、邮编:518001

(3)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5-136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n。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装建设")于2025年8月20日披露了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1),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裁定受理东莞市铭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东莞铭尚")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2025年8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法院决定书及指定重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年9月2日,公司按屬了大,以到近郊水及上为及月及重要自建入的公司水公司水公司。 2025年9月,深圳中院指定国治律师深纳中等为指出任本装建设重整期间的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025年8月22日,公司按露了《关于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知的公 告》(公告编号,2025—093、公司收到家时,1次了公司重要运动间水中取众三门。4 依顺权人宏长周小师公告。 告》(公告编号,2025—093、公司收到家时中陈送达的《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1025) 93被652号]及《已知债权人申报债权通知书》(2025)粤 03被652号],债权人应于2025年9月30日 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5年10月14日下午14时30分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2025年10月14日,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14点30分通过"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 网"以网络会议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议程 1、合议庭宣布会议开始;

2.管理人报告参会情况: 2. 管理人报告参会情况; 3. 管理人作《阶段性工作报告》; 4. 管理人作债权审查及初步情况报告;

5.管理人作债权核查事项说明:

7、债权人提问环节;

8、闭会。 本次会议不涉及表决事项。 (二)会议召开情况

(二/云以曰/川向/) 本次情权人会议以网络视频方式召开,深圳中院合议庭成员,已申报的债权人、管理人成员、中 装建设代表,投资人代表、中装建设职工代表、审计机构代表、评估机构代表等与会。 在深圳中院主 持下,完成了公司重整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各项会议议程。 一)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法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虽然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后续仍然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 上市规则》第9.4.18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公司股票已有的其他风险警示 2024年2月,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

(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公别成分是对外成本工可添购对为 26.1 来对(六)项"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的规定。公司股票公务制被发"非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让券简称由"中装建设"变更为"ST中装",股票代 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

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25]6号),公司披露的2017-2021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八)项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 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2025年4月25日、公司披露 2024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4,384,730.79元、-672,525,982.12元、-1,803,529,470.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50);中审众环会计 70.201,宋中平年中之公司(Jaselin)2027—中夏以后间度次公司1997。2027—2027—17年从中发行的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向位马出县原留意见审计报告[《太环审学(2027) 1100016号],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条(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致胀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 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简称仍为"ST中装",股票代码仍为002822,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 (三)如果公司的重整计划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 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如重整失败,公司将被宣告破产,根

地行工。可以可求是自然地中的人,他的人可以及使感及现代的。 处理证人说,在可可以是自己的人,就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身。4.18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 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白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6日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